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永教体字〔2019〕327号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永城市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百日 安全”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局属学校（幼儿园）：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永城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冬春火灾防控“百日安全”行动方案的通知》（永防安〔2019〕23号）要求，现制定《永城市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百日安全”行动方案》，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永城市教育系统 冬春火灾防控“百日安全”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本系统火灾防控工作，根据永城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冬春火灾防控“百日安全”行动方案的通知》（永防安〔2019〕23号）文件精神和安排，从即日起至2020年全国“两会”后，在全市教育系统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百日安全”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单位主责、综合治理、群防群治，紧盯今冬明春特别是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省“两会”等重点时段，紧盯薄弱区域和突出风险，坚持瞄准“靶心”防大火、打牢基础控小火，强化针对性防控措施，切实提高各单位和全体师生火灾防范水平，努力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维护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2月10日前）。市教体局根据永城市工作方案，成立由主管领导侯文玺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赵海涛副局长为副组长，机关职能科室和学校负责人为成员的

冬春火灾防控“百日安全”行动领导小组。按照本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制定冬春火灾防控“百日安全”行动方案。各基层单位根据上级要求，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召开动员部署会，抓好组织发动工作，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有序展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各单位按照既定行动目标，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全面开展冬春火灾防控“百日安全”行动。

1. 强化领导责任。各单位对照工作目标，认真梳理任务清单，明确责任清单，加强督导检查，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同时，将突出火灾隐患和消防重点区域整治纳入2020年工作重点内容，认真谋划，统筹推进，全面提升本单位消防工作水平。

2. 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各单位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原则，严格执行检查巡查、隐患整改、宣传教育、定期演练和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排查梳理本单位高风险隐患区域、部位，拟定消除风险办法；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3. 认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各单位要立足实际，对师生开展火灾事故防范案例教育，教育师生遵守消防法规，规范使用家用电器和燃气设备，严防火灾事故。对消防专职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等要组织消防安全培训，提高相关人员消防安全水平、增强消

防安全意识，提升消防安全能力。要总结固化上年禁燃禁放烟花爆竹成功经验，对《永城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再进行一次专题宣传教育，让师生及家长知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意义和内容，了解燃放烟花爆竹对人身安全的潜在影响及对空气的危害，倡导全体师生及家长自觉遵守管控规定，积极营造以孩子带动大人、家庭影响社区的禁放氛围。

4. 组织开展消防疏散演练。各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要求，结合学校建筑分布、学生人数、楼道走廊疏散能力等情况，绘制疏散线路图、制定演练方案，对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开展疏散演练，确保师生熟悉演练程序和撤离路线。校车使用学校和寄宿制学校还要开展校车疏散演练和学生宿舍疏散演练。每次演练后，要及时讲评总结，及时修正演练方案，充实调整应急预案，不断提升师生应急反应能力。

5.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各单位要对实验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消防重点部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配齐消防设施设备，做到立查立改、立行立改，确保不留盲点和死角。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制定落实，聘请电工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电气隐患整改是否及时进行专项检查，整治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问题，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禁止电动车进室充电，整改安装标准充电装置，查处违章违规行为，广泛普及电气火灾防范知识。

(三)总结考评阶段(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天内)。各教育单位总结工作经验做法，开展自查自评，并研究建立提升防火、灭火能力的长效机制，市教体局对各单位百日安全工作组检查验收，对经验做法进行梳理归纳，形成工作总结并上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冬季历来是火灾事故的高发期，对此，各单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充分认清今冬明春期间消防安全形势，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消防安全、管业务必须管消防安全”的原则，通过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发挥各单位工作能动性，坚决杜绝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落实工作责任。学校一把手要靠前指挥，强化督导、跟踪问效，及时发现消防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中心校、局属学校(幼儿园)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情况，请于2019年12月15日前报至市教体局安稳科，每月24日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20年全国“两会”后3天内报送工作总结。(报送邮件地址：419645487@qq.com)。

永城市教体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